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359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陳幸敏

被　　告　周敬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29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0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周敬峰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刑（處有期徒刑9月）及沒收宣告之判決，改判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所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並非個人主觀上之推測；論理法則，乃指理則上當然之法則，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理論上定律，具有客觀性，非許由當事人依其主觀自作主張。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不能將各項證據予以割裂觀察單獨評斷，否則即與論理法則有違，又判決理由之敘述應依憑證據，且須與卷內之證據資料相適合，否則即有理由不備，或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本件原判決依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5（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列）「交易對象」欄所示之游家凱、李淑惠、張晁偉、劉盈妙、賴郁文等5人之證詞，認定被告為大陸地區貨運業者，協助前開5人將其等購得之大陸地區商品集運、託運送回臺灣，並非從事地

下匯兌業務（見原判決第6至18頁）。但依卷內資料：①游家凱證稱：「這些（按指編號1部分）都是我向周敬峰兌換人民幣的匯款」；②李淑惠證稱：「因為我自己有兌換人民幣的需求，所以有在臉書上『淘寶代購』、『淘寶集運』的粉絲專頁或社團中詢問，集運業者就會自己來與我聯絡兌換人民幣的事 」、「我會先告訴周敬峰我要兌換的人民幣金額，周敬峰會將新臺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算好後，我如果可以接受，就依照我要兌換的人民幣金額乘上匯率，再將等值的新臺幣轉帳至周敬峰提供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或中華郵政帳戶，當天我的支付寶帳戶就可以收到等值的人民幣」、「印象中應該是我有在臉書社團中提出兌換人民幣的需求，周敬峰才主動來與我連繫」、「這些（按指編號2部分）都是我向周敬峰匯兌人民幣的匯款」；③劉盈妙證稱：「我在大陸淘寶上購買商品後，會送到周敬峰在大陸開設的集貨中心，再請他託運來臺灣，我會支付周敬峰運費，另外周敬峰也有提供兌換人民幣的服務」、「我會先透過LINE告訴周敬峰我要兌換的人民幣金額，他會告訴我當天的匯率」、「因為我沒有請他託運，他的手續費要收比較高」、「至於為何周敬峰要說『風險太高』我不太清楚」、「是的，這些（按指編號4部分）就是我透過周敬峰兌換人民幣，匯給周敬峰等值新臺幣」；④賴郁文證稱：「我於臉書社團中，認識一名暱稱周必達的男性，周必達是集運業者，告知我可以代付大陸貨款及運費，所以我才跟周必達配合」、「我有人民幣資金需求，所以周敬峰協助我將新臺幣兌換成人民幣」、「（員警提示鄭苡妏〈按為本案共同被告，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併諭知緩刑確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其中備註有〈草〉字樣者）就是以新臺幣2萬2790元換人民幣5000元之意」、「就是以4萬4380元換人民幣1萬元之意」、「就是以4萬4000元換人民幣1萬元之意」（按以上指編號5之3筆交易部分）；⑤張晁偉證稱：「（民國）111年2月24日我轉帳該筆4500元的費用（按指編號3部分），是我向周敬峰購買1

000元人民幣費用」、「匯率4.5，我與周敬峰雙方確認後，我將款項匯到周敬峰指定的帳戶後，我的支付寶帳戶就可以收到等值的人民幣」等語。倘若上開5人所述均屬無訛，則編號1至5所示之匯兌，除其中編號3與原判決第8至15頁附表之編號3中託運日為「111年2月24日」、託運貨品為「五金配件」部分（見原判決第12頁）外，似均僅單純透過被告將新臺幣兌換為人民幣，則可否僅以編號1至5「人民幣」欄所示之款項經儲值於支付寶內之目的是用於購買大陸製商品，並依循往例可能會委託被告集運、報關、託運，即謂編號1至5之匯兌均為「貨物交易、託運關係」，而不是「匯兌關係」（見原判決第17頁第7至8列）？原判決就編號1至5所示之匯兌，何以並非銀行法所指之匯兌關係乙節，並未為合於論理之說明，且就其關於前揭證據取捨之說明部分，亦與卷內證據不相符合，併有證據上理由矛盾及理由不備之違誤。

㈡按銀行法第29條第1項所謂「辦理國內外匯兌」，係指接受匯款人委託將款項自國內甲地匯往國內乙地交付國內乙地受款人、自國內（外）匯往國外（內）交付國外（內）受款人之業務，諸如在國外收受委託人之外幣，在國內將等值新臺幣匯入客戶指定受款人之行為即屬之；亦即不經由現金之輸送，而藉由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委託人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轉移之行為，均屬銀行法上之「匯兌」。衡諸銀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持金融秩序，且同法第29條之1就準收受存款之定義，以「對多數或不特定人」為其構成要件要素，至刑法上所謂業務指事實上執行業務，則本於目的及體系解釋，該法第29條第1項所稱之「匯兌業務」，應同受「對多數或不特定人為之」之限制，始合於刑法之謙抑原則。是以倘僅偶一為協助特定人為買賣貨物、清償特定債務等交易而為不經由現金輸送，藉與在他地之分支機構或特定人間之資金清算，辦理異地間款項之收付，以清理其與第三人間債權債務關係或完成資金之轉移行為，性質上僅為行為

人與特定人間之「代理收付」行為，固不該當於銀行法第29條之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然若匯兌行為所協助之對象屬於隨時可以增加人數之不特定人或收付之對象為多數人，且屬行為人反覆為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者，即難謂非銀行法第29條所稱之匯兌業務。又前開反覆之社會活動既未限縮於行為人之職業活動，自難以該等行為之次數或取得之收益與其因本業活動之支出收入次數或金額不成比例，即謂該等收付活動僅其偶一為之之行為，不符合銀行法第29條所規範之「匯兌業務」之要件。依原判決理由欄六、㈧之說明，原審係以被告對同一客戶為支付寶儲值之行為最多僅有5、6筆，該筆數與其等數百筆運費相較，佔比甚少為由，認定被告編號1至5所為未達到反覆實施之強度，並非業務行為（見原判決第18頁）。然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為前述換匯行為是因為其從事貨運業，客戶剛好有換匯之需要才給客戶方便，則其換匯之對象即屬多數且不特定之客戶無訛，且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為客戶換匯之行為從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次數已達20次，即平均每月替客戶換匯4次，另依前述②證人李淑惠暨③證人劉盈妙之證詞，李淑惠是在臉書中徵求有無集運業者可以換匯後，被告主動與其聯繫可以幫忙換匯，暨被告有告訴劉盈妙如果沒有託運的話，手續費會比較高，因為風險比較高等情，則原判決認定被告編號1至5之行為並非匯兌業務行為，就銀行法第29條所指「匯兌業務」所持見解即有可議，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三、綜上，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核為有理由，而原判決前揭違背法令之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